

# 青田县教育局文件

青教〔2023〕107号

---

##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青田县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技校、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和《青田县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青田县教育局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

为平稳有序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专业发展,建立“教育家”办学机制和政策导向,客观公正做好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批复》(青政发〔2019〕85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范围对象

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含教育局托管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的现任正、副校长(含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的书记、专职副书记)。

## 二、职级评审

### (一) 职级设置

校长职级序列设置为四级六档,即特级校长、高级校长(一、二档)、中级校长(一、二档)、初级校长(一、二档),副校长原则上不设特级、高级。其中,正校长职级中特级校长比例不超过全县中小学正职校长总数的8%,高级校长比例不超过全县中小学正职校长总数的22%;副校长职级中中级校长比例不超过全县中小学副校长总数的50%。

### (二) 申报条件

1. 共同条件：政治素养高，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热爱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立德树人，关爱师生，为人师表。坚守廉洁自律底线，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以身作则，言行一致，维护教育公平和公正。潜心教育研究，致力于形成自己的教育管理理念，教育改革创新意识强。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 2. 分级条件

### （1）特级校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校长职务9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评审当年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年轻校长，应具有在农村学校三年及以上任校长经历。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④管理业绩。学校管理水平高，科学规划学校发展，办学特色明显，业绩突出。近3年，所任职的学校在市县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名列前茅，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学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学校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学生、家长、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优化课堂教学，进行优化作业研究，致力于课程改革，引领教师发展。

担任校长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正式出版教育管理专著；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价值较高的教育管理论文（或省级及以上获奖）；获得过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及以上党政、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荣誉；获得市级名师名校长荣誉；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在国家级交流经验等。

⑥辐射引领。有很强的大局意识，致力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有能力帮扶县域内的薄弱学校，能积极带领年轻校长开展教育管理研究，为推动区域教育发展作出贡献。

## （2）高级校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校长职务6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评审当年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年轻校长，应具有在农村学校两年及以上任校长经历。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良好。

④管理业绩。学校管理水平高，科学规划学校发展，办学特色明显，业绩突出。近3年，所任职的学校在市县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良好。学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在全市有一定知名度。学校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学生、家长、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优化课堂教学，进行优化作业研究，致力于课程改革，引领教师发展。担任校长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正式出版教育管理专著；在市级及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或市级及以上获奖）；获得过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及以上党政、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荣誉；获得市教坛新秀、县级名师名校长及以上荣誉等。

### （3）中级校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校长职务3年及以上，或担任副职校长职务6年及以上，或担任正副校长职务累计6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没出现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④管理业绩。学校管理水平较高，有一定办学特色。近3年，所任职的学校在市县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合格。学校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学校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学生、家长、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优化课堂教学，进行优化作业研究，引领教师发展。担任校长以来，主持县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或论

文在县级及以上获过奖（二等奖两篇及以上，其中一篇为教育管理类）等。

#### （4）初级校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没出现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③课程领导。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优化课堂教学，进行优化作业研究。担任校长以来，主持县级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或论文在县级及以上获过奖。

#### （三）职级评定

校长职级认定坚持“岗位需求、择优认定、宁缺勿滥”的原则，每三年评定一次。根据中小学校长职级申报条件，由校长个人自主申报，填写《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申报表》《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表》，由县教育局进行初审，专家组考核评定。总分相等情况下，学校管理业绩分数高的优先。

县政府直属单位正职校长，职级评定时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有突出贡献、特别优秀的校长可以破格评定、晋升职级。实职副科及以上纪检干部、党务干部参照同级别的正副校长评定相应职级。

#### （四）职级晋升

职级晋升原则上逐级进行，高级校长、中级校长、初级校长一档比例不超过各相应职级总数的 50%。首次评定，每一职级均聘在该职级的第二档。第二次评定开始，特级校长须担任高级校长 3 年及以上，高级校长须担任中级校长 3 年及以上，中级校长须担任初级校长 3 年及以上，并符合相应职级的申报条件。

校长在聘期内，年度考核或岗位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优秀的，可优先在同级内晋档，校长聘期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岗位绩效考核不出现连续基本合格的，方可申报高一职级。

#### （五）降级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职级降低一级：

1. 三年聘期内，校长个人或学校因党风廉政、履职不力等问题受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分的。

2. 一年内连续病假六个月或事假三个月及以上，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六）取消职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校长职级：

1. 辞职、调离本县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校长的。

2. 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岗位绩效考核基本合格，或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3. 任职学校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校长个人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

取消校长职级的，在取消满一年或影响期满后，可按规定重新评定职级。

### 三、绩效考核

校长绩效考核奖包括基本职级奖（占 20%）和岗位能效奖（占 80%）两部分。

#### （一）基本职级奖

基本职级奖按照“四级六档”的职级以一定的等差设定标准，初级二档以 300 元/月为基准，逐档依次递加 50 元/月，特级校长 600 元/月，按月发放。交流到农村的校长，职级不变，但可以享受高一档的职级奖。

#### （二）岗位能效奖

校长岗位能效考核坚持“师德为先、优绩优酬、强化反思、科学客观”的原则，坚持能效为主的导向，建立考核制度，学校管理业绩占 65%，个人考核结果占 35%，校长岗位能效奖每学年发放一次。

##### 1. 考核内容

对校长岗位能效考核，主要从师德素养、管理业绩、教学工作、课程引领、满意程度、加分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量化结果作为个人考核成绩。其中学校管理业绩，以当年县学校发展性评价结果为依据，考核等次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分别折算



成相应分数，作为校长学校管理业绩成绩。

## 2. 考核方式

每学年结束，正副校长分别填写《青田县中小学校长岗位绩效考核表》《青田县中小学副校长岗位绩效考核表》，由县教育局进行审核量化，得出岗位绩效考核等次进行一次奖励。

## 3. 考核等次

校长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全县校长总数的15%，良好等次占30%，原则上合格等次占50%，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占5%（考核分在85分及以上的，经教育局党委研究同意后可确定为合格）。总分相等情况下，任职学校当年发展性评价分数高的名次靠前。高中组同一所学校的副校长良好及以上等次人数不超过3人，其他组同一所学校的副校长良好及以上等次人数不超过2人。

## 4. 奖金发放

岗位绩效奖按照等次，以上一年度全县中小学教师年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各项奖金之和）的15%为基准，分别按优秀2.0、良好1.5、合格1.0、基本合格0.7的系数，经核定后一次性发放（副校长按同等标准的50%发放）。

校长学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岗位绩效考核基本合格，或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发放岗位绩效奖。

## 四、组织保障

（一）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是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一项关键工作，直接影响校长办学积极性和专业发展主动性，影响着全县教育的发展。为确保整个评价工作客观、公平、可信，高质量完成，县教育局成立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工作。

（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程序规范到位，结果公正、公平、公开。

民办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参照本办法实施，经费自筹。

本实施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1. 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申报表
  - 1.2. 青田县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表
  - 1.3. 青田县中小学校长岗位能效考核表
  - 1.4. 青田县中小学副校长岗位能效考核表

# 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

为平稳有序推行幼儿园园长职级制改革,促进园长专业发展,建立“教育家”办学机制和政策导向,客观公正做好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根据青办抄〔2020〕177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范围对象

全县公办幼儿园的现任正、副园长。

## 二、职级评审

### （一）职级设置

园长职级序列设置为四级六档,即特级园长、高级园长(一、二档)、中级园长(一、二档)、初级园长(一、二档),副园长原则上不设特级、高级。其中,正园长职级中特级园长比例占全县幼儿园正职园长总数的8%,高级园长比例占全县幼儿园正职园长总数的22%;副园长职级中中级园长比例占幼儿园副园长总数的50%。

### （二）申报条件

1. 共同条件: 政治素养高,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热爱教育事业和幼儿园管理工作, 履行职业道德规范, 立德树人, 关爱师幼, 为人师表。坚守廉洁自律底线,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以身作则, 言行一致, 维护教育公平和公正。潜心教育研究, 致力于形成自己的教育管理理念, 教育改革

创新意识强。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 2. 分级条件

### (1) 特级园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园长职务9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评审当年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年轻园长，应具有在农村幼儿园三年及以上任教经历。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园长岗位绩效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④管理业绩。幼儿园管理水平高，科学规划幼儿园发展，办学特色明显，业绩突出。近3年，所任职的幼儿园在市县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名列前茅，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幼儿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家长、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进行优化课堂教学、优化游戏、优化评价等研究，致力于课程改革，引领教师发展。担任园长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正式出版教育管理专著；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价值较高的教育管理论文（或省级及以上获奖）；获得过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及以上党政、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荣誉；获得市级名师名园长荣誉；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在国家级交流经验等。

⑥辐射引领。有很强的大局意识，致力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有能力帮扶县域内的薄弱幼儿园，能积极带领年轻园长开展教育管理研究，为推动区域教育发展作出贡献。担任县域内联盟园帮扶工作，积极带领联盟帮扶园进行管理、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研究，提升办园品质。

## （2）高级园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园长职务6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评审当年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年轻园长，应具有在农村幼儿园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园长岗位绩效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良好。

④管理业绩。幼儿园管理水平高，科学规划幼儿园发展，办学特色明显，业绩突出。近3年，所任职的幼儿园在市县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良好。幼儿园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和奖励，在全市有一定知名度。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家长、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进行优化课堂教学、优化游戏、优化评价等研究，致力于课程改革，引领教师发展。担任园长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正式出版教育管理专著；在市级及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或市级及以上获奖）；获得过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及以上党政、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荣誉；获得市教坛新秀、县学科带头人、县

级名师名园长及以上荣誉等。

⑥辐射引领。担任县域内联盟园帮扶工作，积极带领联盟帮扶园进行管理、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研究，提升办园品质。

### （3）中级园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园长职务3年及以上，或担任副职园长职务6年及以上，或担任正副园长职务累计6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园长岗位绩效考核没出现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④管理业绩。幼儿园管理水平较高，有一定办园特色。近3年，所任职的幼儿园在市县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合格。幼儿园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家长、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进行优化课堂教学、优化游戏、优化评价等研究，引领教师发展。担任园长以来，主持县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或论文在县级及以上获过奖（两篇及以上）等。

### （4）初级园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园长岗位绩效考核没出现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③课程领导。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进行优

化课堂教学、优化游戏、优化评价等研究。担任园长以来，主持县级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或论文在县级及以上获过奖。

### （三）职级评定

园长职级认定坚持“岗位需求、择优认定、宁缺勿滥”的原则，每三年评定一次。根据幼儿园园长职级申报条件，由园长个人自主申报，填写《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申报表》，《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审表》由县教育局进行初审，专家组考核评定。总分相等情况下，幼儿园管理业绩分数高的优先。

有突出贡献、特别优秀的园长可以破格评定、晋升职级。

### （四）职级晋升

职级晋升原则上逐级进行，高级园长、中级园长、初级园长一档比例不超过各相应职级总数的50%。首次评定，每一职级均聘在该职级的第二档。第二次评定开始，特级园长须担任高级园长3年及以上，高级园长须担任中级园长3年及以上，中级园长须担任初级园长3年及以上，并符合相应职级的申报条件。

园长在聘期内，年度考核或岗位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优秀的，可优先在同级内晋档，园长聘期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岗位绩效考核不出现连续基本合格的，方可申报高一职级。

### （五）降级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园长职级降低一级：

1. 三年聘期内，园长个人或幼儿园因党风廉政、履职不力等问题受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分的。

2. 一年内连续病假六个月或事假三个月及以上，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六) 取消职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园长职级：

1. 辞职、调离本县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园长的。
2. 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岗位能效考核基本合格，或岗位能效考核不合格的。
3. 任职幼儿园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园长个人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

取消园长职级的，在取消满一年或影响期满后，可按规定重新评定职级。

### 三、绩效考核

园长绩效考核奖包括基本职级奖(占 20%)和岗位能效奖(占 80%)两部分。

#### (一) 基本职级奖

基本职级奖按照“四级六档”的职级以一定的等差设定标准，初级二档以 300 元/月为基准，逐档依次递加 50 元/月，特级园长 600 元/月，按月发放。交流到农村的园长，职级不变，但可以享受高一档的职级奖。

#### (二) 岗位能效奖

园长岗位能效考核坚持“师德为先、优绩优酬、强化反思、科学客观”的原则，坚持能效为主的导向，建立考核制度，幼儿



园管理业绩占 65%，个人考核结果占 35%，园长岗位能效奖每学年发放一次。

### 1. 考核内容

对园长岗位能效考核，主要从师德素养、管理业绩、教学工作、课程引领、满意程度、加分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量化结果作为个人考核成绩。其中幼儿园管理业绩，以当年市县幼儿园发展性评价结果为依据，考核等次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分别折算成相应分数，作为园长幼儿园管理业绩成绩。

### 2. 考核方式

每学年结束，正副园长分别填写《青田县幼儿园园长岗位能效考核表》《青田县幼儿园副园长岗位能效考核表》，由县教育局进行审核量化，得出岗位能效考核等次进行一次奖励。

### 3. 考核等次

园长岗位能效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全县园长总数的 15%，良好等次占 30%，原则上合格等次占 50%，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占 5%（考核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经教育局党委研究同意后可确定为合格）。总分相等情况下，任职幼儿园当年发展性评价分数高的名次靠前。

### 4. 奖金发放

岗位能效奖按照等次，以上一年度全县幼儿园教师年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各项奖金之和）的 15% 为基准，分别按优秀 2.0、良好 1.5、合格 1.0、基本合格 0.7 的系数，经核定后一次性发放（副园长按同等标准的 50% 发放）。

园长学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岗位绩效考核基本合格,或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发放岗位能效奖。

#### 四、组织保障

(一) 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是推行幼儿园园长职级制改革的一项关键工作,直接影响园长办学积极性和专业发展主动性,影响着全县教育的发展。为确保整个评价工作客观、公平、可信,高质量完成,县教育局成立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事科和学前教育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园长职级制改革实施工作。

(二) 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园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程序规范到位,结果公正、公平、公开。

本实施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2.1. 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申报表
  - 2.2. 青田县幼儿园园长职级评审表
  - 2.3. 青田县幼儿园园长岗位能效考核表
  - 2.4. 青田县幼儿园副园长岗位能效考核表

# 青田县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为平稳有序推行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专业发展，客观公正做好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根据青办抄〔2020〕177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范围对象

全县成技校（社区学校）现任正、副校长。

## 二、职级评审

### （一）职级设置

校长职级序列设置为四级六档，即特级校长、高级校长（一、二档）、中级校长（一、二档）、初级校长（一、二档），副校长原则上不设特级、高级。

### （二）申报条件

1. 共同条件：政治素养高，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热爱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立德树人，关爱师生，为人师表。坚守廉洁自律底线，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以身作则，言行一致，维护教育公平和公正。潜心教育研究，致力于形成自己的教育管理理念，教育改革创新意识强。特级和高级校长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他职级的校长可放宽到大专学历，身体健康。

### 2. 分级条件

### （1）特级校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高级教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校长职务9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评审当年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年轻校长，应具有在农村学校三年及以上任校长经历。

③个人考核和品牌。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有市级及以上品牌。

④管理业绩。学校管理水平高，科学规划学校发展，办学特色明显，业绩突出。近3年，所任职的学校在县社区学校（成技校）发展性评价名列前茅，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学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学校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服务区域、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创建省市品牌或基地、创建老年学堂。担任校长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正式出版教育管理专著；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价值较高的教育管理论文（或省级及以上获奖）；获得过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及以上党政、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荣誉；获得市级名师名校长荣誉；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在国家级交流经验等。

⑥辐射引领。有很强的大局意识，致力于成人教育研究，开展社区（成人）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为推动区域社区（成人）教育发展作出贡献。

## （2）高级校长

①职称：具备高级教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校长职务6年及以上，且在职在岗。评审当年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年轻校长，应具有在农村学校两年及以上任校长经历。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或有市级及以上品牌。

④管理业绩。学校管理水平高，科学规划学校发展，办学特色明显，业绩突出。近3年，所任职的学校在县社区学校（成技校）发展性评价中合格，且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良好。学校在全市有一定知名度。学校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服务区域、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创建省市品牌或基地、创建老年学堂。担任校长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正式出版教育管理专著；在市级及以上教育类期刊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或市级及以上获奖）；获得过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及以上党政、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综合荣誉；获得市教坛新秀、县级名师名校长及以上荣誉；获得市级及以上品牌等。

## （3）中级校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一级教师或助理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任职年限。担任正职校长职务3年及以上，或担任副职校长职务6年及以上，或担任正副校长职务累计6年及以上，且在岗。

③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没出现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④管理业绩。学校管理水平较高，有一定办学特色。近3年，所任职的学校在县社区学校（成技校）发展性评价中合格。学校管理水平和业绩得到社会、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认同。

⑤课程领导。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创建省市品牌或基地、创建老年学堂。担任校长以来，主持县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论文在县级及以上获过奖（二等奖两篇及以上，其中一篇为教育管理类）或成功申报市级品牌基地等。

#### （4）初级校长

①教师职称。具备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个人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近3年校长岗位绩效考核没出现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③课程领导。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课程领导力，带头创建品牌、基地、老年学堂等。担任校长以来，主持县级课题研究结题并推广应用（包括课程开发），论文在县级及以上获过奖或成功申报市级基地等。

#### （三）职级评定

校长职级认定坚持“岗位需求、择优认定、宁缺勿滥”的原则，每三年评定一次。根据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申报条件，由校长个人自主申报，填写《青田县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申报表》《青田县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评审表》，由县教育局进行初审，专家组考核评定。总分相等情况下，学校管理业绩分数高的优先。

#### （四）职级晋升

职级晋升原则上逐级进行，高级校长、中级校长、初级校长一档比例不超过各相应职级总数的50%。首次评定，每一职级均聘在该职级的第二档。第二次评定开始，特级校长须担任高级3年及以上，高级校长须担任中级校长3年及以上，中级校长须担任初级校长3年及以上，并符合相应职级的申报条件。

校长在聘期内，年度考核或岗位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优秀的，可优先在同级内晋档，校长聘期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岗位绩效考核不出现连续基本合格的，方可申报高一职级。

#### （五）降级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职级降低一级：

1. 三年聘期内，校长个人或学校因党风廉政、履职不力等问题受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分的。

2. 一年内连续病假六个月或事假三个月及以上，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六）取消职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校长职级：

1. 辞职、调离本县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校长的。
2. 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岗位绩效考核基本合格，或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3. 任职学校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校长个人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

取消校长职级的，在取消满一年或影响期满后，可按规定重新评定职级。

### 三、绩效考核

校长绩效考核奖包括基本职级奖（占 20%）和岗位能效奖（占 80%）两部分。

#### （一）基本职级奖

基本职级奖按照“四级六档”的职级以一定的等差设定标准，初级二档以 300 元/月为基准，逐档依次递加 50 元/月，特级校长 600 元/月，按月发放。

#### （二）岗位能效奖

校长岗位能效考核坚持“师德为先、优绩优酬、强化反思、科学客观”的原则，坚持能效为主的导向，建立考核制度，社区学校（成技校）发展性评价和个人考核综合评价，校长岗位能效奖每学年发放一次。

#### 1. 考核内容



对校长岗位绩效考核，主要从师德素养、管理业绩、品牌基地等、课程引领、满意程度、奖罚分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量化结果作为个人考核成绩。其中学校管理业绩，以《青田县社区学校（成技校）发展性评价实施意见》评价结果为依据，考核等次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分别折算成相应分数。

## 2. 考核方式

每学年结束，正副校长分别填写《青田县成技校（社区学校）校长岗位绩效考核表》《青田县成技校（社区学校）分校校长岗位绩效考核表》，由县教育局进行审核量化，得出岗位绩效考核等次进行一次奖励。

## 3. 考核等次

校长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全县校长总数的 15%，良好等次占 30%，原则上合格等次占 50%，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占 5%（考核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经教育局党委研究同意后可确定为合格）。总分相等情况下，任职学校当年发展性评价分数高的名次靠前。

（成人总校由教育局研究决定考核等级）

## 4. 奖金发放

岗位能效奖按照等次，以上一年度全县中小学教师年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各项奖金之和）的 15%为基准，分别按优秀 2.0、良好 1.5、合格 1.0、基本合格 0.7 的系数，经核定后一次性发放（副校长按同等标准的 50%发放）。

校长学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岗位绩效考核基本合格,或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发放岗位能效奖。

#### 四、组织保障

(一) 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是推行全县校长职级制改革的一项关键工作,直接影响校长办学积极性和专业发展主动性,影响着成人(社区)教育的发展。为确保整个评价工作客观、公平、可信,高质量完成,县教育局成立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事科和教育科具体负责成技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工作。

(二) 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确保校长职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程序规范到位,结果公正、公平、公开。

本实施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 3.1. 青田县成技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申报表  
3.2. 青田县成技校(社区学校)校长职级评审表  
3.3. 青田县成技校(社区学校)正副校长岗位能效考核表  
3.4. 青田县成技校(社区学校)分校校长岗位能效考核表

---

抄送: 市教育局, 县府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财政局, 县人力社保局。

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